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项目 | | 1 |  |  |
| 合计 |  | |  |  | 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 | | | |
| 投标单位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法人签字（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电话 | |  | | | |

注：

1.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2.2、**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，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。

**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** （1）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
（2）供应商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。

（3）分支机构参加报名的，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/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。

**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 提供了符合报名文件要求的《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。

**信用记录** （1）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信用中国）。

3.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50000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本次采购报价低者为服务（供货）单位。具体详见邢台市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。

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

邢台市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第三次土壤普查等3个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134号）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冀农财发〔2025〕1号）和《2025年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安排邢台市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项目资金5万元，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，推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，通过技术示范展示退化耕地治理效果，引导广大农民积极投身耕地质量建设中，从而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作全面开展。为实现“藏粮于地”战略做出贡献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示范区建设主要围绕耕地质量提升和治理修复两个方面，针对示范区土壤状况开展集成技术、产品、模式示范。建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集成示范区，示范带动面积不少于220 亩。示范区设立展示标牌，标牌内容包括创建示范区的具体地点、作物、主要土壤障碍因素、集成的主要技术模式、示范效果、创建单位、负责人等。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项目区建设，并提交工作报告、绩效报告、技术报告。

三、技术模式

集成化肥减量及增施有机肥（生物有机肥）技术，配合施用有机肥（生物有机肥），以达到降低化肥用量，提升土壤肥力和土壤改良的目的。在化肥减量的基础上，通过增施有机肥（生物有机肥）等措施，调节土壤碳氮比，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改善土壤结构及理化性状，降低土壤水溶性总盐量，增加土壤中微量元素含量，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，实现农业增效。

四、项目实施内容

针对土壤板结、退化、耕层变浅等问题，结合深耕深松、秸秆还田等技术措施，在化肥减量的基础上，通过推广增施有机肥（生物有机肥），调节土壤碳氮比，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改善土壤理化性状，降低次生盐渍化危害，增加土壤中微量元素含量，提高产品品质，增加农业种植效益，达到土壤保育培肥改良的目的。

（一）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区建设

1.示范区地点选择

根据《2025年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统筹综合考虑县级耕保部门技术力量、示范区耕地质量等级状况、种植大户积极性及配合程度等因素，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区设在隆尧县北楼乡尚礼村。该县耕保部门技术力量强，示范区为林地恢复耕地，耕地质量等级中等偏低，土地承包人积极性、配合度较高。

2.示范区设置

示范区面积220亩，共设置4个处理，不设重复。处理1面积90亩，处理2面积90亩，处理3面积20亩，处理4面积20亩。

处理1：常规施肥+有机肥（生物有机肥）80kg

处理2：常规施肥+有机肥（生物有机肥）120kg

处理3：常规施肥（减量10%）+有机肥（生物有机肥）160kg

处理4：常规施肥（减量20%）+有机肥（生物有机肥）200kg

其中有机肥执行NY/T525-2021标准，生物有机肥执行NY/T884-2012标准。

（二）调查与记载

1.试验地基本情况：试验地户主、试验地地形、土壤类型、土壤质地、肥力等级、代表面积、前茬作物名称、前茬作物产量等。

2.土壤样品采集检测：分别在试验实施前、实施后采集土壤混合样品。试验前在220亩示范区内采集检测1个混合样品，试验后分别采集检测处理1、2、3、4土壤混合样品4个。取土深度为0-20厘米。

土壤样品化验项次：土壤水溶性盐总量、pH值、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土壤容重。

3.管理情况：记录整地、播种、移栽、施肥、灌水、排水、中耕、防治病虫害、收获等田间操作的方法、时间、数量，其它农事活动及灾害。

4.生物学性状调查：在重要的生育期，对作物的生物学性状进行调查记载。

5.田间测产。测试记载不同处理作物产量构成。

（三）结果分析

对作物的生物学性状和所得产量结果进行对比效果，明确施用后对作物的效果。示范结束后，编制有关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试验示范目的、执行时间和地点、试验示范方案、试验示范管理、试验示范数据统计分析、试验示范效果评价。并提交工作报告、绩效报告、技术报告。

五、经费预算

项目资金共计5万元，其中,示范委托业务费5万元，委托业务费用于委托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农业技术服务公司等第三方实施示范工作所需费用，资金主要用于示范环节所需的专用材料费、土壤样品采集检测、示范展示标牌制作、产量损失、占地补偿、劳务费、租赁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生产试验补贴、示范报告编制等费用支出。